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航港字第 1121810666B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二、修正依據：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motcmpb.gov.tw），「為民服務＼法令及規費＼草案預告」網頁。

四、考量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有其必要性，且目前國際情勢轉變，為維護港區安全，爰旨案相關規定刻不容緩事項，有其急迫性，擬縮短預告期程為 7 日。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利用下列資訊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電話：02-89782580

（四）傳真：02-27058701

（五）電子郵件：ytchang01@motcmpb.gov.tw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並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年九月六日，公告未遵守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本次修正係因應全球疫情趨緩，在兼顧民眾健康與正常生活需求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各項防疫措施，使各產業回歸疫情前運作。惟國際商港屬關鍵基礎設施，隨國際情勢轉變，關鍵基礎設施面臨各種新興威脅與風險日增，依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關鍵基礎設施係國土安全整備重中之重，應進行常態性巡檢，嚴防人為破壞及操作疏失。為強化海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針對國際航線船舶、兩岸直航及小三通航線船舶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作業之船舶，仍有掌握上開船舶之登船作業人員之必要，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明定未依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許可之登船業別或對象登船者，係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韌性。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未依交通部航港局所定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許可之登船業別或對象任意登船者，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六、防疫期間，有下列行為者，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一)船舶於港區停泊期間，對船上人員負管控或監督責任者，未善盡管控責任或未確實監督遵守政府相關防疫規定。 (二)具風險船舶之船上人員，除靠離泊前後作業或緊急事件需求外，任意下船者。 (三)未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所定之相關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任意登船者。	一、因應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爰刪除防疫期間妨害港區安全之相關規定。 二、另國際商港屬關鍵基礎設施，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韌性，登船人員管控仍有必要，倘未依交通部航港局所定之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未經許可任意登船者，恐有危害港區安全之虞，爰修正本點內容。

English Summary:

Considering that COVID-19 pandemic has been slowdown, and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Nation Health Command Center, CECC has adjusted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to return the industries to their pre-epidemic operations whil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health and normal living needs of the public.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safety protection of the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of maritime port,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master the boarding personnel of the vessels, and the Maritime Port Bureau, MOTC delete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regulations of the boarding 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amend the name to ” the Regulations of boarding operations at the port”, and amend Commercial Port Law Subparagraph 3, Paragraph 1 of Article 36, item 6 to announce that the personnel who board a vessel without the boarding category or permitted by the Regulations of boarding operations at the port is an act of obstructing port area safety.